

证券代码：832469

证券简称：富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判决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4月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4月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姚秀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左英魁、沈飞鸿、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元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陈述剑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陈元东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欣迪盟”）拖欠原告货款，原告向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后，双方达成调解，2018年6月8日法院出具（2018）粤0306民初10427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此后，被告深圳欣迪盟未履行调解书，故原告于2018年11月就剩余未付货款2189792.77元、违约500000元、以及利息等向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但法院至今未执行到任何财产。

原告与被告深圳欣迪盟是在2018年6月8日达成调解的，但经原告查询，被告深圳欣迪盟于2018年10月31日将其持有的江西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欣迪盟”）100%的股权转让给被告陈述剑和被告陈元东，被告深圳欣迪盟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元刚与被告陈述剑和被告陈元东是兄弟关系。江西欣迪盟在江西吉水县有面积为52426平方米的地块，股权价值很高，被告深圳欣迪盟在买卖合同纠纷调解结案后很快转让股权，同时又不履行对原告的还款义务，目前案件执行时法院又未查询到深圳欣迪盟有可供执行财产，被告的上述行为涉嫌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，逃避债务，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到期债权。

综上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七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向贵院起诉，请求贵院判如所请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撤销被告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陈述剑、被告陈元东转让江西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行为。
- 2、被告承担原告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，暂计至立案时为105230元。
- 3、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1年2月24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1年2月8日作出的（2019）粤0309民初8034号“民事判决书”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2月8日作出的（2019）粤0309民初8034号“民事判决书”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撤销被告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陈述剑、被告陈元东转让江西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行为；

2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案受理费2404元，由原告负担2304元，被告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陈述剑、陈元东负担100元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本公司将根据民事判决书的内容，积极与被告落实判决书的相关内容，争取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通过法律手段催缴应收欠款，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加快应收账款的周转，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作为原告，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，回收应收欠款，将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 0309 民初 8034 号民事判决书》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4 日